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瑞

电话：18947310669

邮编：016014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克其其格

电话：13644873669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409 号

声 明

-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无				
设计建设规模	全封闭堆场固碱储煤 8000t；全封闭堆场水泥储料 10000t				
实际建设规模	全封闭堆场固碱储煤 8000t；全封闭堆场水泥储料 10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 (2017) 49 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2017 年 5 月 10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95.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95.8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00	比例	10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924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924		
验收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文，2018 年 5 月 16 日</p> <p>8、《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p> <p>9、《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 (2017) 49 号 2017 年 5 月 10 日；</p> <p>10、《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 年 8 月；</p> <p>11、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排放标准</p> <p>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	--

表二

2、工程概况

2.1 原有项目工程概况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聚氯乙烯 48 万吨烧碱配套 90 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编制。2013 年 5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3]7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

原有项目固碱用煤堆场总面积 1600m²，四周采用 8m 高防风抑尘网。原有水泥原料堆场总面积 2800m²，南面、东面、西面采用 6m 高防风抑尘网，北面利用厂房遮挡。

2015 年 11 月 23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5]115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意见的通知，验收中发现固碱用煤堆场和水泥原料堆场的扬尘防治措施均为防风抑尘网，不符合鄂府办发电(2014)3 号和内政办法(2015)131 号文件要求。

本次改扩建项目拆除原有防风抑尘网并在此基础上改扩建为全封闭堆场，同时配备洒水抑尘装置。



原固碱用煤堆场、水泥原料堆场

2.2 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由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0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7)49 号文件对《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1年8月建设完成，目前工程已建设完毕，各项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2021年8月，受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1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

2.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经度106°47′50.063″；纬度39°54′24.953″）。具体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图见图2、图3。

2.4 建设内容

2080m²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3844m²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及配套除尘抑尘装置。

表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拆除原防风抑尘网，对原有煤场进行整体封闭。煤场长80m，宽26m，高10m，封闭面积为2080m ² ，设计储煤量8000t，为钢架柱排架，钢梁屋面结果。墙面为压型钢板，屋面为压型钢板屋面，局部采光带。墙体裙墙2.5m以下，混凝土剪力挡墙，2.5m以上为压型彩色钢板。	固碱用煤堆场储棚长80m，宽26m，高10m，面积为2080m ² ，储煤量8000t，为钢架柱排架，钢梁屋面结果。墙面为压型钢板，屋面为压型钢板屋面，局部采光带。墙体裙墙2.5m以下，混凝土剪力挡墙，2.5m以上为压型彩色钢板。	与环评要求一致
	拆除原防风抑尘网，对原有储料场进行整体封闭。水泥原料堆场长62m，宽62m，高12m，封闭面积3844m ² 。设计	水泥原料堆场储棚长62m，宽62m，高22m，面积3844m ² ，储量为10000t，采用螺栓球网架形式，支承采用独立基	储棚高度增加。

		储量为 10000t, 采用螺栓球网架形式, 支承采用独立基础柱多点支承。屋面为压型钢板及带型采光带。墙体群墙 2.5m 以下, 混凝土剪力挡墙。2.5m 以上为压型彩色钢板。	础柱多点支承。屋面为压型钢板及带型采光带。墙体群墙 2.5m 以下, 混凝土剪力挡墙。2.5m 以上为压型彩色钢板。	
	煤场水喷淋系统	根据堆场拟建设情况, 适宜采用 43 度仰角喷枪; 喷枪合理布置, 喷洒均匀、无盲区; 采取自动控制。	固碱用煤堆场储棚内设 2 台喷淋设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依托厂内现有供水工程, 给水水源由原对应管网就近引接。	供水依托厂内现有供水工程。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系统	屋面雨水及消防排水依托现有废水系统。	屋面雨水及消防排水依托现有废水系统。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的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的供电系统。	与环评要求一致
	消防系统	拟在封闭煤棚内设置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	煤棚内设置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改扩建后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现有的垃圾收集装置。	依托现有工程现有的垃圾收集装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大气	拆除现有防风抑尘网, 改扩建全封闭储煤场, 安装喷射装置。	固碱用煤堆场为全封闭储棚, 棚内设 2 台喷淋设施, 水泥原料堆场为全封闭储棚, 出料口设布袋除尘器一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卸料噪声通过封闭大棚隔声, 降低噪声影响。	与环评要求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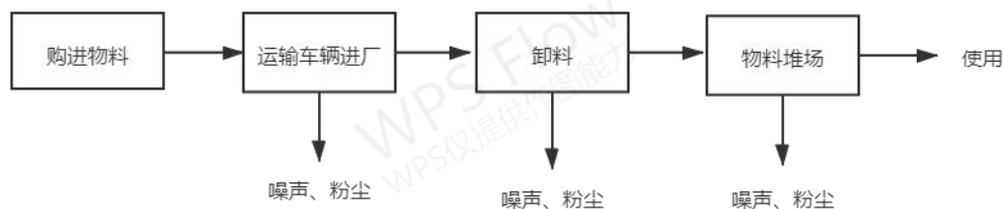
2.5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 全部为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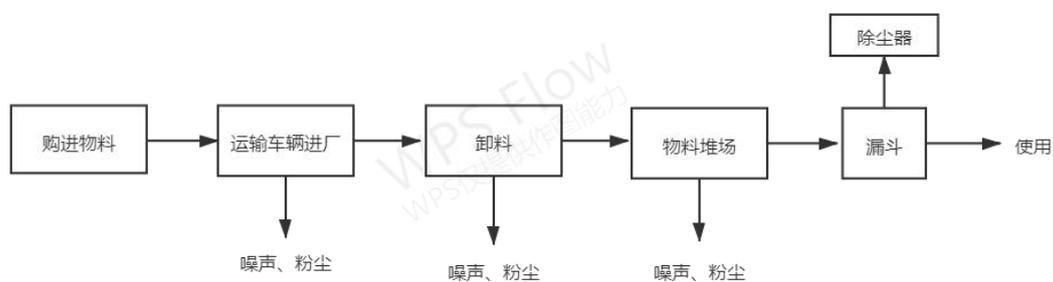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购进的煤炭由运输车辆运至封闭煤场, 进入封闭煤场后倾倒至卸煤平台通过

斗轮机运煤或者直接倒在卸煤沟，最后由封闭煤场内的传送带传送至原煤仓，最后通过给煤机送到锅炉。煤在车辆运输、卸煤、堆场及传送的时候都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

图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储棚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运营过程中劳动人员依托现有劳动人员。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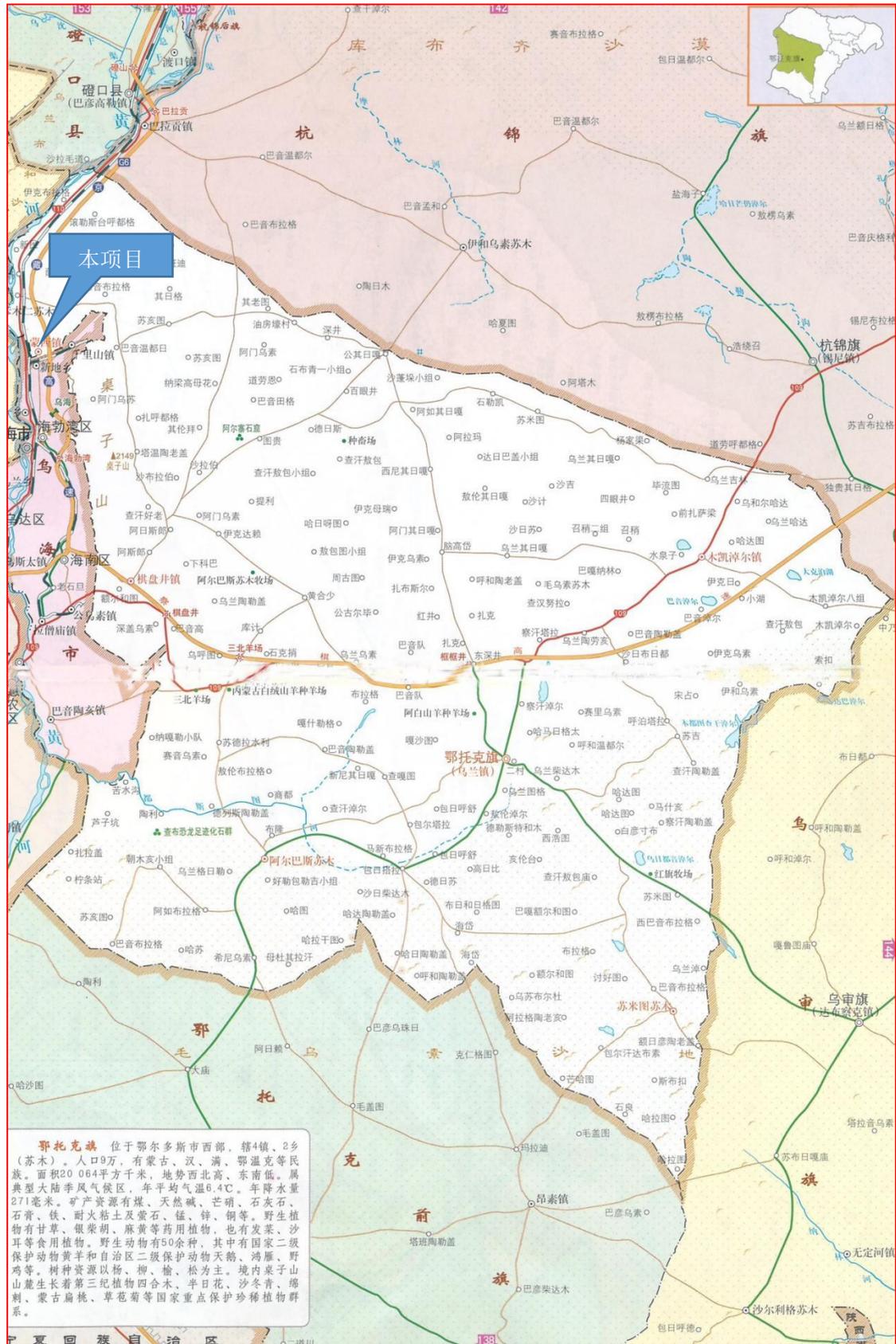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三

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防治对策

1、废气

本项目为全封闭改扩建项目，属于环保型项目。固碱用煤堆场采用彩钢板全封闭，面积为 2080m²，水泥硬化，内设 2 台喷射直径 50m 喷枪洒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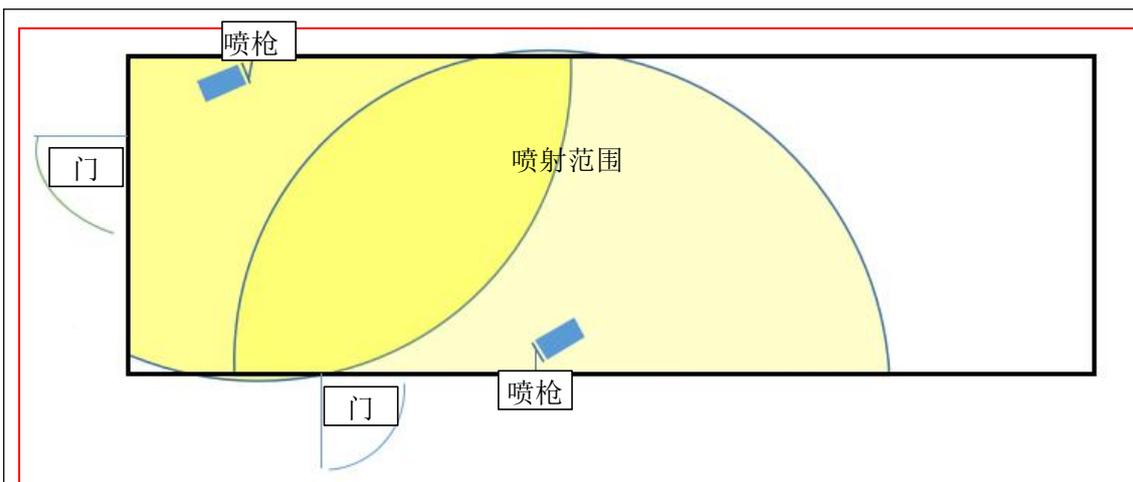
水泥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板全封闭，面积为 3844m²，石料硬化，物料经漏斗通过皮带外输，漏斗处设布袋除尘器一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



固碱用煤堆场喷淋设备及场地水泥硬化



喷淋范围图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



除尘器及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3、噪声

卸料噪声通过封闭大棚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水泥原料堆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作为水泥原料回收。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全封闭改造项目，运营后本身无大气污染物排放，通过本项目的改造，抑尘效率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并且不受气候变化影响，抑尘效率稳定。可以有效减少颗粒物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因此，通过本次改扩建可有效减轻储煤场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未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储煤场、水泥原料堆场全封闭改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物料运输车以及装卸时产生的噪声，无新增噪声源，全封闭后可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煤场、水泥原料堆场全封闭改造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储煤场改造后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做好响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建议：

(1)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注意文明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污染。

(2) 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确保生活垃圾得到及时处理，合理处置。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场内,并配套喷淋洒水抑尘设施,煤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水泥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无新增噪声源。建设单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4.3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备注
1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1. 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场内,并配套喷淋洒水抑尘设施,煤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水泥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 本项目为全封闭改扩建项目,属于环保型项目。固碱用煤堆场采用彩钢板全封闭,面积为2080m ² ,水泥硬化,内设2台喷射直径50m喷枪洒水降尘。 水泥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板全封闭,面积为3844m ² ,石料硬化,物料经漏斗通过皮带外输,漏斗处设布袋除尘器一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水泥原料堆场增加1台布袋除尘器
3	3.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无新增噪声源。建设单位应采取	3.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无新增噪声	符合环评及批

	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源。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复要求
4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原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19-006-M。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检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

1、废气监测

(1) 废气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和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上风向各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各布设 3 个监控点,详细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参照点 (E: 106° 47' 59.43, N: 39° 54' 28.29")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监控点 1 (E: 106° 47' 55.97, N: 39° 54' 27.77")			
3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监控点 2 (E: 106° 47' 55.28, N: 39° 54' 27.13")			
4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监控点 3 (E: 106° 47' 56.86, N: 39° 54' 27.04")			
5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参照点 (E: 106° 47' 49.15, N: 39° 54' 29.48")			
6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监控点 1 (E: 106° 47' 47.48, N: 39° 54' 25.74")			
7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监控点 2 (E: 106° 47' 46.22, N: 39° 54' 27.17")			
8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监控点 3 (E: 106° 47' 47.72, N: 39° 54' 26.59")			
9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除尘器进口 (E: 106° 47' 46.83, N: 39° 54' 29.3")	粉尘	有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10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除尘器出口 (E: 106° 47' 46.83, N: 39° 54' 29.3")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DYM3 型空盒气压表、SQP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2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Y-YQ201 型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20mg/m ³

2、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9.15-2021.9.16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大厂界东 1 (YSQ-21090-ZS-01) (E: 106° 48' 16.87, N: 39° 54' 27.22")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大厂界东 2 (YSQ-21090-ZS-02) (E: 106° 48' 16.22, N: 39° 54' 14.36")		
3	大厂界南 1 (YSQ-21090-ZS-03) (E: 106° 48' 0.47, N: 39° 54' 4.80")		
4	大厂界南 2 (YSQ-21090-ZS-04) (E: 106° 47' 40.66, N: 39° 54' 4.49")		
5	大厂界西 1 (YSQ-21090-ZS-05) (E: 106° 47' 26.23, N: 39° 54' 13.78")		
6	大厂界西 2 (YSQ-21090-ZS-06) (E: 106° 47' 20.76, N: 39° 54' 25.90")		
7	大厂界北 1 (YSQ-21090-ZS-07) (E: 106° 47' 35.75, N: 39° 54' 45.62")		
8	大厂界北 2 (YSQ-21090-ZS-08) (E: 106° 47' 57.66, N: 39° 54' 37.80")		

(2)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1-4：

表 6.1-4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8)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

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7、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排放 限值	
监测点位		全封闭固碱 用煤堆场参 照点	全封闭固碱 用煤堆场监 控点 1	全封闭固碱 用煤堆场监 控点 2	全封闭固碱 用煤堆场监 控点 3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1.0	
2021. 9.15	8: 00 -9: 00	0.246	0.409	0.552	0.697		
	10: 00 -11: 00	0.206	0.432	0.576	0.638		
	14: 00 -15: 00	0.248	0.413	0.516	0.640		
	16: 00 -17: 00	0.228	0.457	0.540	0.664		
2021. 9.16	8: 00 -9: 00	0.185	0.679	0.452	0.330		
	10: 00 -11: 00	0.165	0.640	0.434	0.351		
	14: 00 -15: 00	0.207	0.683	0.455	0.310		
	16: 00 -17: 00	0.230	0.647	0.418	0.293		
测点位		全封闭水泥 原料堆场参 照点	全封闭水泥 原料堆场监 控点 1	全封闭水泥 原料堆场监 控点 2	全封闭水泥 原料堆场监 控点 3		排放 限值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1.0
2021. 9.15	8: 00 -9: 00	0.164	0.471	0.614	0.574		
	10: 00	0.206	0.411	0.658	0.534		

	-11: 00					
	14: 00	0.227	0.434	0.660	0.537	
	-15: 00					
	16: 00	0.228	0.477	0.643	0.560	
	-17: 00					
2021. 9.16	8: 00	0.226	0.329	0.432	0.514	
	-9: 00					
	10: 00	0.248	0.351	0.454	0.516	
	-11: 00					
	14: 00	0.187	0.332	0.477	0.539	
	-15: 00					
	16: 00	0.209	0.334	0.438	0.543	
	-17: 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 mg/m 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固碱用煤堆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7mg/m³, 水泥原料堆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0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2) 固定源废气

表 7.1-2 废气监测结果(固定源)

监测点位		除尘器进口			除尘器出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FQ-01-01	FQ-01-02	FQ-01-03	FQ-02-01	FQ-02-02	FQ-02-03	
采样时间		2021.9.15			2021.9.15			
		11:22	11:36	11:52	11:22	11:36	11:52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6.7	86.7	86.7	86.7	86.7	86.7	--
温度	℃	23.4	23.5	23.6	21.2	21.4	21.5	--
含湿量	%	3.6	3.7	3.6	3.6	3.6	3.7	--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283	0.283	0.283	--
流速	m/s	30.2	30.2	30.3	14.7	14.8	14.8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01	10304	10328	11052	11082	1113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902	7856	7864	28	31	2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	81	81	3.1×10 ⁻¹	3.4×10 ⁻¹	3.0×10 ⁻¹	--
除尘效率	%	--	--	--	99.6	99.6	99.6	--
备注								

续表 7.1-2 废气监测结果（固定源）

监测点位		除尘器进口			除尘器出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FQ-01-04	FQ-01-05	FQ-01-06	FQ-02-04	FQ-02-05	FQ-02-06	
采样时间		2021.9.16			2021.9.16			
		14:26	14:41	14:56	14:26	14:41	14:56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6.7	86.7	86.7	86.7	86.7	86.7	--
温度	℃	22.8	22.7	22.4	22.1	22.3	22.4	--
含湿量	%	3.6	3.7	3.6	3.6	3.7	3.6	--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283	0.283	0.283	--
流速	m/s	30.0	30.0	29.9	14.8	14.7	14.6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65	10249	10249	11076	10990	1092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929	7923	7910	29	29	2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	81	81	3.2×10 ⁻¹	3.2×10 ⁻¹	3.1×10 ⁻¹	--
除尘效率	%				99.6	99.6	99.6	--
备注								

表 7.1-3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9.15	8:00-9:00	14	86.8	1.2	东北
	10:00-11:00	15	86.7	1.4	东北
	14:00-15:00	16	86.7	1.3	东北
	16:00-17:00	17	86.6	1.1	东北
2021.9.16	8:00-9:00	15	86.8	1.4	东
	10:00-11:00	16	86.7	1.3	东
	14:00-15:00	17	86.7	1.4	东
	16:00-17:00	19	86.6	1.1	东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除尘器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1mg/Nm³，除尘效率为 99.6%，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L _{ep}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1.8.10		2021.8.11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1	55.5	47.2	56.2	46.4
厂界东 2	55.4	45.7	56.1	45.4
厂界南 1	54.6	46.0	55.6	46.4

厂界南 2	54.0	46.5	55.7	45.8
厂界西 1	56.3	46.9	57.3	46.8
厂界西 2	55.9	47.2	57.0	47.0
厂界北 1	55.8	46.2	56.1	46.6
厂界北 2	55.7	46.7	55.4	45.8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4.0dB (A) -57.3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5.4dB (A) -47.2dB (A) 之间,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调查结论

1、废气

固碱用煤堆场采用彩钢板全封闭,面积为2080m²,水泥硬化,内设2台喷射直径50m喷枪洒水降尘;水泥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板全封闭,面积为3844m²,石料硬化,物料经漏斗通过皮带外输,漏斗处设布袋除尘器一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碱用煤堆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697mg/m³,水泥原料堆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66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除尘器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31mg/Nm³,除尘效率为99.6%,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3、噪声

卸料噪声通过封闭大棚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54.0dB(A)-57.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5.4dB(A)-47.2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水泥原料堆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作为水泥原料回收。

二、竣工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N7722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6° 47' 50.063" ; 纬度 39° 54' 24.953"			
	设计生产能力	全封闭堆场固碱储煤 8000t; 全封闭堆场水泥储料 1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全封闭堆场固碱储煤 8000t; 全封闭堆场水泥储料 10000t			环评单位	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7〕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9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95.8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0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自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7〕49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现有工程于2013年5月由内蒙古环保厅以内环审〔2013〕73号对该公司《60万吨聚氯乙烯48万吨烧碱配套90万吨电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5年11月，鄂尔多斯市环保局以鄂环监字〔2015〕115号文出具了该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意见。现有工程储煤场长50m、宽16m，占地面积2080m²，设置了防风抑尘网并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水泥原料堆场长62m、宽62m、高13m，采用半封闭措施。技改后，在现有储煤场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后原煤堆场长80m、宽26m、高10m，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内设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对水泥堆场进行全封闭。项目总投资1495.8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施工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场内，并配套喷淋洒水抑尘设施，煤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水泥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无新增噪声源。建设单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和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和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0日

抄送：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2：大厂区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 PVC 树脂 24 万吨烧碱项目	机构代码	91150624552812701U
法定代表人	张海生	联系电话	13644735566
联系人	赵娜	联系电话	1514739898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 PVC 树脂 24 万吨烧碱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p>本单位于2019年4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6.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6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6月4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24-2019-006-M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大厂区验收意见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5〕115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吨聚氯乙烯48万吨烧碱配套90万吨
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阶段性）意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聚氯乙烯48万吨烧碱配套90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申请》和附送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理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5年10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45万吨/年电石生产装置、24万吨/年烧碱生产装置、30万吨/年PVC生产装置、20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4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7490万元，占总投资的3.88%。

2013年5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

[2013]73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2012年6月开工建设，2013年8月竣工。2013年10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以内环试字[2013]148号文同意试生产，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装置负荷均在80%以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如下变更：

- 1、干法乙炔+硫酸清净变更为湿法乙炔+次钠清净。
- 2、电石炉气湿式气柜 20000m³ 一台变更为干式气柜 20000m³ 两台。
- 3、水泥未建设低温余热锅炉。
- 4、供汽方案由水泥余热锅炉+电石炉余热锅炉+北方联合电力蒙西电厂供应变更为电石炉余热锅炉+自备电厂启动锅炉供给。
- 5、将原4套电石冷却破碎系统改造成1套除尘破碎系统，新增大型冷破区并配置一台大型破碎机及除尘器，原4套冷却破碎除尘器不再使用。
- 6、石灰石预均化堆场由设计全封闭圆形堆棚改为三面防风抑尘网露天堆场。
- 7、含汞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建设汞转型分离器+氧化还原反应器+过滤+膜分离+压滤+蒸发器，实际未建设蒸发器。
- 8、水泥工段设计建设60台除尘器，实际建设15台布袋除尘器+2套静电除尘器，其中3台布袋除尘器因工艺要求未投运。除尘器建设数量差距较大原因是：环评中2×2300t/d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实际建设1条2000t/d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包装等未建。
- 9、环评设计建设一座回用水站，采用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为 280m³/h。实际建设了综合污水处理站和回用水站，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回用水站采用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m³/h。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建设石灰石地下料棚面积 800m²、兰炭储料棚 2310m²，地面水泥硬化；电极糊、生石灰等均为料棚、贮仓堆存。

电石炉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气柜和增压风机送往石灰窑作为燃料利用。

电石炉出炉口、配料站仓顶、碳材烘干窑、石灰石受料坑、石灰石筛分处、气烧石灰窑、炭材料仓等处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和 15 米高以上的排气筒。

开停车及事故工况下，氯气系统排放气经两塔两级碱液吸收后尾气经高 31 米排气口排空。产生的次氯酸钠吸收液送乙炔气净化系统作为净化剂利用。氯化氢排放气经两级降膜吸收-尾气吸收塔-喷射泵四级洗涤吸收后尾气经高 30 米排气筒排空。产生的高纯盐酸送离子膜烧碱装置盐水精制系统利用。

熔盐炉燃烧后的高温尾气，经过空气预热器降温，进入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双碱法脱硫系统脱硫，最后经过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原盐堆场四周建设 1.2m 高围墙，面积为 10350m²；建设固碱熔盐炉煤场 1600m²，四面防风抑尘网高 8m。

电石贮区、破碎、加料环节设置袋式除尘器。

VCM 精馏系统尾气经吸附剂吸附，解析气进入氯乙烯转化系统，净化气进入提氢装置，废气排放口高度 7m。

PVC 树脂粉末气体，经干燥袋式过滤器分离后废气由 37m 高

排气筒排放。

辅料配料、熟料储运、窑灰库顶、煤粉制备等处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共计 15 套，窑头、窑尾分别设静电除尘器各 1 套。窑头废气排放口高度 30m，窑尾废气排放口高度 80m。

辅料堆场南面、东面、西面建设防风抑尘网 70m×40m、高 6m，北面利用厂房遮挡；原煤预均化建设 36×120m 全封闭矩形堆场，建设 44×108m 高 26.5m 熟料贮存棚，其他物料分别采用全封闭堆场或配料库的方式储存。

（二）废水

综合污水处理站和回用水站的处理能力为 100m³/h，其废水处理对象为地面冲洗水、机封水、酸碱废水、初期雨水、清净下水等。处理完的水大部分回用生产，高盐水外排园区蒸发塘，高盐水蒸发塘位于本项目东侧容积 120 万 m³。

生活污水经生化法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电石循环水站做补充水。

沉淀池的污泥排入污泥池，由污泥泵提升送至污泥脱水机。

含汞装置区收集的废水排至汞处理收集池，经处理后的水含汞符合排放标准，回用于 VCM 洗涤、吸收系统。

次钠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次氯酸钠配置系统。

离心母液废水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进行处理，水质达到循环水补水指标回用。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白灰炭材贮运、配料、电石炉等处除尘器监测结果均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气烧石灰窑和炭材烘干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氯气尾气吸收塔、氯化氢尾气吸收塔1#、2#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熔盐炉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电石初碎、电石破碎、电石上料、乙炔发生、PVC干燥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PSA变压吸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电石初碎、电石破碎、PSA变压吸附排气筒高度不满足标准要求。

辅料配料、均化库、熟料库、煤粉制备、窑头等处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要求。

窑尾烟囱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氯气、氯乙烯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水泥熟料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要求。

电石车间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二) 废水

含汞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95)一级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除余氯超出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换热器为铜质)标准限值外,其余因子均满足该标准要求。

综合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除 pH 超出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外,其余因子均满足该标准要求。

高盐水外排口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的布设,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溶解性总固体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与环评现状监测结果一致,其余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

(三)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夜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要求。厂界 1000m 范围内无居民。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盐泥(12000t/a)送园区渣场,电石渣(50.775 万吨/a)作为水泥熟料生产原料,白灰生产产生的石灰石粉料和除尘灰(92710t/a)送至水泥生产,兰炭生产产生的碳粉(19152t/a)回电石炉生产同时作为热风炉燃料,电石生产除尘灰等(37159t/a)送至水泥生产。PVC 清釜料和扫地料(300t/a)作为产品外售,母液处理污泥(100t/a)送水泥生产,回用水站污泥(200t/a)送园区渣场,生活垃圾(280t/a)由园

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产生的危险废物有：VCM精馏高沸物（500t/a）销售给石嘴山市瑞新化工有限公司，转化器废催化剂（228t/a）、除汞器废活性炭（28t/a）和含汞废水处理废渣（200t/a）均由新晃新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废硫酸（5570t/a）由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另外PSA废吸附剂、废离子膜、废螯合树脂、残点极和电石炉废内衬等危废监测期间还未产生，产生后的去向待落实。

（五）厂区绿化硬化

项目总面积约436738m²，绿化面积65510m²，绿化率为15%；硬化面积55250m²，硬化率为12.6%。主要种植苜蓿、松树、杨树、柳树、柏树、丁香等植物。

（六）总量控制

SO₂排放量138.6t/a、NO_x排放量1430.4t/a满足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内环总量[2013]25号）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数要求，COD 10.33t/a、氨氮0.047t/a，满足环评预测要求。

（七）公众参与

96%的被调查者对工程环保工作满意，4%的被调查者对工程环保工作基本满意。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阶段性）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石灰石原料堆场于2016年6月底前建设完成全封闭原

料棚；熔盐炉工段储煤场按照鄂府办发电[2014]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整顿煤场集装站等粉状物料堆场的通知》建设全封闭储棚。

(二)尽快清理厂区露天堆放的电石硅渣。

(三)按照新标准要求落实水泥生产线提标改造；尽快完成熔盐炉尾气、水泥窑尾尾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完善储运台账和危险废物的转运联单。

(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待项目全部建成后再进行整体验收。请蒙西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做好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23日

抄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蒙西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4：监测报告



160512050114
有效期2022年01月06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1-090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9日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90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监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贺树清

联 系 人： 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 18947786333

地 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杨阳

联 系 电 话： 15047389511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8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90

一、前言

2021年9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和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上风向各布设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各布设3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1：

表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1.9.15-2021.9.16	测定日期	2021.9.18	
样品数量	64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参照点 (YSQ-21090-FQ-01) (E: 106° 47' 59.43, N: 39° 54' 28.29")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4次， 连续监测2天。
2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监控点1 (YSQ-21090-FQ-02) (E: 106° 47' 55.97, N: 39° 54' 27.77")			
3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监控点2 (YSQ-21090-FQ-03) (E: 106° 47' 55.28, N: 39° 54' 27.13")			
4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监控点3 (YSQ-21090-FQ-04) (E: 106° 47' 56.86, N: 39° 54' 27.04")			
5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参照点 (YSQ-21090-FQ-05) (E: 106° 47' 49.15, N: 39° 54' 29.48")			
6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监控点1 (YSQ-21090-FQ-06) (E: 106° 47' 47.48, N: 39° 54' 25.74")			
7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监控点2 (YSQ-21090-FQ-07) (E: 106° 47' 46.22, N: 39° 54' 27.17")			
8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监控点3 (YSQ-21090-FQ-08) (E: 106° 47' 47.72, N: 39° 54' 26.59")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90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CDYQ-002-04、05、06、07、08、09、10、11)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CDYQ-045-03) SQP 型电子天平 (CDYQ-064-02)	0.001mg/m 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气象数据见表 4: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9.15-2021.9.16	测定日期	2021.9.18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参照点 (YSQ-21090-FQ-01)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监控点 1 (YSQ-21090-FQ-02)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监控点 2 (YSQ-21090-FQ-03)	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监控点 3 (YSQ-21090-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1.9.15	8:00-9:00	0.246	0.409	0.552	0.697
	10:00-11:00	0.206	0.432	0.576	0.638
	14:00-15:00	0.248	0.413	0.516	0.640
	16:00-17:00	0.228	0.457	0.540	0.664
2021.9.16	8:00-9:00	0.185	0.679	0.452	0.330
	10:00-11:00	0.165	0.640	0.434	0.351
	14:00-15:00	0.207	0.683	0.455	0.310
	16:00-17:00	0.230	0.647	0.418	0.29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 mg/m 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90

续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1.9.15-2021.9.16	测定日期		2021.9.18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参照点 (YSQ-21090-FQ-05)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监控点 1 (YSQ-21090-FQ-06)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监控点 2 (YSQ-21090-FQ-07)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监控点 3 (YSQ-21090-FQ-0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1.9.15	8: 00-9: 00	0.164	0.471	0.614	0.574
	10: 00-11: 00	0.206	0.411	0.658	0.534
	14: 00-15: 00	0.227	0.434	0.660	0.537
	16: 00-17: 00	0.228	0.477	0.643	0.560
2021.9.16	8: 00-9: 00	0.226	0.329	0.432	0.514
	10: 00-11: 00	0.248	0.351	0.454	0.516
	14: 00-15: 00	0.187	0.332	0.477	0.539
	16: 00-17: 00	0.209	0.334	0.438	0.54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 mg/m 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表 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9.15	8: 00-9: 00	14	86.8	1.2	东北
	10: 00-11: 00	15	86.7	1.4	东北
	14: 00-15: 00	16	86.7	1.3	东北
	16: 00-17: 00	17	86.6	1.1	东北
2021.9.16	8: 00-9: 00	15	86.8	1.4	东
	10: 00-11: 00	16	86.7	1.3	东
	14: 00-15: 00	17	86.7	1.4	东
	16: 00-17: 00	19	86.6	1.1	东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8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90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大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9.15-2021.9.16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大厂界东 1 (YSQ-21090-ZS-01) (E: 106° 48' 16.87, N: 39° 54' 27.22")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大厂界东 2 (YSQ-21090-ZS-02) (E: 106° 48' 16.22, N: 39° 54' 14.36")		
3	大厂界南 1 (YSQ-21090-ZS-03) (E: 106° 48' 0.47, N: 39° 54' 4.80")		
4	大厂界南 2 (YSQ-21090-ZS-04) (E: 106° 47' 40.66, N: 39° 54' 4.49")		
5	大厂界西 1 (YSQ-21090-ZS-05) (E: 106° 47' 26.23, N: 39° 54' 13.78")		
6	大厂界西 2 (YSQ-21090-ZS-06) (E: 106° 47' 20.76, N: 39° 54' 25.90")		
7	大厂界北 1 (YSQ-21090-ZS-07) (E: 106° 47' 35.75, N: 39° 54' 45.62")		
8	大厂界北 2 (YSQ-21090-ZS-08) (E: 106° 47' 57.66, N: 39° 54' 37.80")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8)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8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90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时长	3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1.9.15		2021.9.16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大厂界东 1 (YSQ-21090-ZS-01)	55.5	47.2	56.2	46.4
大厂界东 2 (YSQ-21090-ZS-02)	55.4	45.7	56.1	45.4
大厂界南 1 (YSQ-21090-ZS-03)	54.6	46.0	55.6	46.4
大厂界南 2 (YSQ-21090-ZS-04)	54.0	46.5	55.7	45.8
大厂界西 1 (YSQ-21090-ZS-05)	56.3	46.9	57.3	46.8
大厂界西 2 (YSQ-21090-ZS-06)	55.9	47.2	57.0	47.0
大厂界北 1 (YSQ-21090-ZS-07)	55.8	46.2	56.1	46.6
大厂界北 2 (YSQ-21090-ZS-08)	55.7	46.7	55.4	45.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备注	监测期间,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 5m/s; 监测结果达标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8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90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检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颗粒物: 1.0 mg/m^3)。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李洪奇

审核人：

李礼辉

批准人：

李鹏

批准日期：

2021 年 9 月 19 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8 页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3日，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代表、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080m²全封闭固碱用煤堆场、3844m²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及配套除尘抑尘装置。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17年5月10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7）49号文件对《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1年8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固碱用煤堆场采用彩钢板全封闭，面积为 2080m²，水泥硬化，内设 2 台喷射直径 50m 喷枪洒水降尘；水泥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板全封闭，面积为 3844m²，石料硬化，物料经漏斗通过皮带外输，漏斗处设布袋除尘器一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卸料噪声通过封闭大棚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水泥原料堆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0.2t/a，作为水泥原料回收。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固碱用煤堆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7mg/m³，水泥原料堆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全封闭水泥原料堆场除尘器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1mg/Nm³，除尘效率为 99.6%，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4.0dB（A）-57.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dB（A）-47.2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本项目环保工作纳入大厂区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依托大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大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娜 王建华 王学叔

2021年12月13日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粉状物料堆场封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建华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	王建华	
王学敏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部长	王学敏	
魏立	鄂尔多斯市牧业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魏立	
李海芳	鄂尔多斯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李海芳	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站	高工	王旭琴	专家
赵柳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初级	赵柳	